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工程品質施工查核措施改進方案」說明會

會議時間：98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一、會議地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二、主席：顏處長久榮

記錄：黃志興

三、出席單位或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四、緣由：

（一）98年3月11日「全國公共工程會議」：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等單位建言改善工程查核表報。

（二）98年4月3日「簡化三級品管及工程查核表報會議」：與會各機關及公會代表建議檢討簡化查核表報及小型工程品管文件、改進不預先通知查核及加強獎勵懲罰等事項。

（三）98年5月26日「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范主任委員指示：對於查核績效優良的機關應予表揚，並可研議減少查核次數，以及招標時給予優惠；查核成績丙等品質不佳的則應加強查核，並追究責任，同時公佈於網站，且在一定期限不得承攬公共工程；請工管處研擬重賞重罰方案函各部會、縣市政府瞭解。

五、結論：

（一）本次改進方案（詳如附件）已獲與會機關共識，預訂實施期程為自98年9月起實施，惟涉及行政法

令及相關查核表單者，則自本會修正函頒日起施行，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有關本案討論事項與執行原則如下：

1. 「品質指標」工程主辦機關仍需每季辦理，以資掌控施工品質，惟本會將檢討修正查核委員紀錄，查核委員將不需填寫五項指標。
2. 本會自 94.1.31 開始實施查核結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為使廠商能更加注意施工，擬採加倍處罰原則：承攬廠商罰款由每點 2000 元改為每點 4000 元，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罰款由每點 500 元改為每點 1000 元。
3. 為排除不適任之查核委員，並加強查核委員考核，將由工作人員初評，領隊層級以上長官複評，以求周延。
4. 有關簡報中第 10 頁「3-1 加強查核品質不良施工廠商」之三項優先查核件數乙節，為有效加強查核不良施工廠商，促其提升施工品質，並考量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查核能量，本案查核之改進措施，係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機動提供符合上開各條件之工程清單，供各查核小組安排查核，查核執行情形則由系統機動管控，以達到上開條件之查核頻率為目標。故機關應當就其施工查核小組之查核能量，儘量依上開之查核頻率辦理查核。本案將俟執行情形，隨時檢討修訂。

(二) 另有關其他討論事項結論如下：

1. 有關工程施工查核於前一次查核缺失改善期間內，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是否可重複扣點乙節，可由該查核委員視實際況討論決定。
2. 施工查核時機，工程會僅訂定原則，各機關可視工程實際狀況，適時辦理查核。
3. 施工查核時，查核委員之遴聘，在外聘查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原則下，並無規定內聘查核委員之人數限制，有關查核績效考核評分標準涉及內聘委員人數部份，本會將配合修正。
4. 有關機關之標案管理系統或相關資料有填報不實情形時，可於施工查核紀錄中列入缺失，並函發限期改善。
5. 有關標案經費來源之填報，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機關之相關督導會報中，提請所屬（轄）主辦機關確實填寫，以利工程標案之管控。
6. 主辦機關是否納入扣點乙節，原則尊重各機關對所屬單位之管理機制，可另行記錄控管。

六、散會：中午 12 時。

中央

「工程品質施工查核措施改進方案」

說明會

會議時間：98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主持人：顏處長久榮 顏久榮

紀錄：黃毅

出席人員：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內政部	第二科司	鄧錦香	
	約僱人員	莊宇茹	
外交部	科員	曾雅琪	
國防部			
財政部	專員	張文君	
教育部	技正	陳博仁	
法務部	聘用人員	鄭逸萍	
經濟部	科長	黃旭暉	
交通部	正工程司	尹鳳農	
	工程司	翁宇宇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專員 張淑瑛

中央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僑務委員會	視察	涂善輝	
	科員	吳家芬	
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	專員	杜清陽	
行政院新聞 局			
行政院衛生 署	科長	陳涵亭	
國立故宮博 物院	技正	許玉麟	
行政院國家 科學委員會		賴志弘	
行政院研究 發展考核委 員會	科員	尹國英	
行政院文化 建設委員會	專員	林惠娟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技正	吳耀琪	
中央銀行	專員	盧浩祥	
中央選舉委 員會			
行政院總務處	技正	陳淑輝	

中央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科員	高均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長	陳炳崙	
	技佐	林坤樺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副研究員	詹翔傑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技士	廖珮巨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技士	周崇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簡任視察	黃順意	
行政院國家通訊委員會		尹登智	

行政院
公平交易委員會 專員 黃淑梅

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 副研員 劉上銘 潘騰

行政院主計處 專員 陳文貞

行政院退輔會 專員 黃世宏

地方

「工程品質施工查核措施改進方案」

說明會

會議時間：98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主持人：顏處長久榮

紀錄：書毅

出席人員：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臺北市府	股長	王名元	
高雄市政府	副處長	邱維翰	
宜蘭縣政府	技術員	黃重凱	
桃園縣政府	組員	羅若吟	
新竹縣政府	科長	廖國智	
	技佐	蔡宜鴻	
苗栗縣政府	副處長	胡兆惠	
臺中縣政府	技士	張煥言	
	技佐	楊弘健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李仁泰	

地方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南投縣政府	科長	吳尚敷	
雲林縣政府	課長	李重賢	
	技士	謝吳洲	
嘉義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技佐	歐玉堂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執行祕書	王正一	
	技士	林成川	
臺東縣政府	約僱	林凱	
	知事	郭新良	
花蓮縣政府	技士	江煥琴	
澎湖縣政府	課員	顏文惠	
基隆市政府	約僱	戴玉華	
新竹市政府	執行祕書	池幸田	
	技士	吳錫	
缺額	代理課長	邱雲新	

地方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臺中市政府	技佐	俞旭高	
嘉義市政府	技佐	許錫平	
臺南市政府	科長	林宗景	
金門縣政府		林明輝	
連江縣政府			